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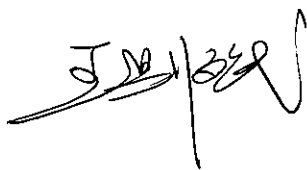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刚' (Wang G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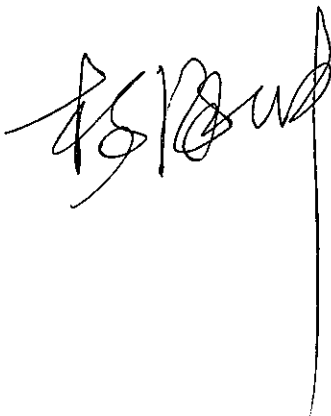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1 年 1 月 28 日